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聯絡人：黃明玉 08-7663800#17002
電子郵件：joyce983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國字第1151400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
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」徵件截止日至115年8月17
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，教育部特辦理旨揭計畫，鼓勵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習新知，並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、專業服務之精神，以發揮教育大愛。
- 二、教育部委任本校協助規劃及辦理旨揭計畫徵件事宜，重要期程及相關規定已於115年5月18日計畫徵件說明會後公告於「有教無界」官網之「最新消息」<https://moebt.nptu.edu.tw/>，請已參與本年度徵件說明會且有申請計畫意願之學校，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請於115年7月10日(星期五)前至官網「115年計畫申請資料填報」專區，填寫學校申請之計畫案件數、計畫(協同)主持人相關資料及聯絡窗口異動人員資料。

電子
文
騎

5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

1150010618

(二)欲申請國外教育實習計畫，請先完成校內實習規定及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認定程序；另申請本計畫之師培大學請先依據114年修訂公告計畫要點修正或完成校內計畫相關之補助及遴選規定。

(三)配合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、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、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、本土教育實施方案及特殊教育法修正等，鼓勵各校提報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、師培創新、美感教育、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應用、本土教育、融合教育及適應體育等相關計畫，將納為審查補助之參據。

(四)收件截止日期為115年8月17日(星期一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1、申請公文（含114年校內計畫修正要點連結網址，如申請國外教育實習計畫或更新相關法規網址者，請併附已核定之境外實習辦法之連結網址）。

2、紙本資料：

(1)申請計畫自我檢核表。

(2)計畫書紙本一式5份(裝訂成冊，含用印經費表)。

(3)經費表用印正本(各計畫1份，不裝訂，含經費總表及詳細規劃表)

(4)計畫(共同)主持人各別之「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」正本。

3、電子檔：光碟1份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（含各計畫word及已核章之pdf版）。

(五)郵寄地址：900392 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，國立屏東大學



國際事務處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。

(六)有關計畫徵件手冊、簡報、申請表件及重要時程相關資料，公告於官網「最新消息」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(七)聯絡人：「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」黃明玉；(08)7663800
分機17002，信箱：moedt@mail.nptu.edu.tw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銘傳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